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1〕36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衍丰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俊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416487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南侧黄金珠宝大厦第八层八楼 A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南侧黄金珠宝大厦第八层八楼A的深圳市衍丰珠宝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常试生产，主要从事金银首饰生产，主要工艺为化学溶金与物理熔金、炸酸、抛光、酸洗及电铸等。现场有3台电铸沉积槽，电铸工艺原料为自配首饰电铸母液，主要成分为亚硫酸金钠，氢氧化钠，柠檬酸，去离子水等。电铸工艺为新建项目，未经过环评批复。你单位于2016年4月5日取得的《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盐环批[2016]80013号）》批示你单位不得从事电镀、电氧化等生产活动。

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盐环批[2016]80013号）》共3份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锡江 电话： 22351066

地址： 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文化馆四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件**

1.《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一）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盐田责改字〔2021〕36号） |
|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 深圳市衍丰珠宝有限公司 |
| 送 达 地 点 | 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文化馆四楼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 □其他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年 月 日 |
| 拒收原因 |  |
| 见证人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